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綜援計劃的特別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管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特別津貼的一般資料，以及特別解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定額津貼金額的調整機制。

背景

2. 根據綜援計劃，綜援受助人除可獲發標準金額和兩類補助金(即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和每月發放的單親補助金¹)外，亦可在有需要時獲發經常性和一筆過的特別津貼，以便當局因應個別人士和家庭的不同需要，向他們提供援助。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擁有酌情權處理綜援的特別津貼。

3. 目前，所有綜援受助人均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租金、水費／排污費、學費、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這些津貼都屬於標準特別津貼，設有清楚界定及已經公布的準則；綜援受助人只需符合有關準則，便可獲發這些津貼，無須社會福利署(社署)職員行使酌情權。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例如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經醫生證明有需要的特別膳食和用具。綜援計劃各類標準特別津貼和目前的金額，載於附件 1。

4. 除了標準特別津貼外，社署高級職員也可以按每個個案的情況行使酌情權，發放酌情特別津貼，以顧及現有服務並未涵蓋的其他

¹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如已連續領取綜援金超過 12 個月，可每年獲發一次長期個案補助金，以供更換耐用家居用品。單親人士如有至少一名 18 歲以下或年齡介乎 18 至 21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可獲發單親補助金，以顧及他們獨力照顧家庭所遭遇的特別困難。

特別需要，例如為補償遺失的金錢而發放的酌情津貼。由於所有突發事件都不能完全預知或涵蓋，因此有需要在某些情況下行使酌情權。

發放特別津貼的方式

5. 根據現行制度，特別津貼是以三種方式發放：全數支付實際開支、支付實際開支至規定上限，以及發放定額的津貼。為免綜援受助人受到不必要的困苦，如證實確有需要，社署會預先發放津貼。

6. 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實際開支而不設上限的特別津貼，沒有調整金額的問題。至於設有上限的其他津貼或定額津貼，當局至今已制定不同的調整金額機制，以顧及物價的變動。舉例來說，用以支付日間育嬰園和日間託兒所費用的特別津貼，其最高金額一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核准的受資助幼兒中心繳費資助上限掛鈎，而該繳費資助上限每年均作出調整；殮葬費津貼的上限則與緊急救援基金所發放的殮葬補助金掛鈎，而有關的殮葬補助金是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或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起調整的一些特別津貼金額

7.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根據綜援計劃發放予健全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以及其他標準援助金，均會作出調整；同時，下列特別津貼的金額亦會按照既定機制下調，目的是使這些津貼的購買力回復原來的水平：

- (a) 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
- (b) 特別膳食津貼；
- (c) 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 (d)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

8.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所獲得的膳食津貼金額，以及特別膳食津貼的金額，會與健

全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一樣，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²的變動下調 11.1%。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和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起，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以及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則會按既定的調整機制，分別下調 15.8% 和 7.7% (見下文第 9 至第 15 段)。附件 2 載列這些特別津貼的現行金額，以及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起調整的金額。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

9. 所有綜援受助人都可獲發屬於標準特別津貼的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實際所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如居於私人房屋的受助人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入住受資助安老院，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所支付的租金。

10. 級援計劃經全面檢討後，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在一九九六年四月調高了 17% 至 52%。自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起，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批准，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³的變動作出調整。一九九八年四月，財務委員會把權力授予庫務局局長，可在日後根據這個機制每年調整津貼的最高金額(詳見 FCR(98-99)10 號文件)。

11. 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分別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和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調高 8.0% 和 8.8%，而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則下調 2.6%。有關金額至今一直未有再調整，與標準金額情況一樣。不過，有關的指數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和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分別下跌了 8.7%、7.0% 和 3.3%。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應下調 15.8%。

12. 事實上，私人房屋的租金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仍持續下跌。

²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是政府統計處根據領取綜援家庭的開支模式按月特別匯編，以量度通脹情況。這個指數與消費物價指數所包含的組成項目相同，但綜援計劃的特別津貼所涵蓋的項目(例如租金)則不包括在內。當局調整綜援的標準金額時，會參照這個指數的變動情況，把物價的變化計算在內。

³租金指數是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以量度開支較低的非綜援家庭(約佔全港總家庭數目的 50%)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按照二零零二年的價格水平計算，這些家庭的每月開支由 4,300 元至 17,500 元不等。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為止的 12 個月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錄得的按年跌幅為 6.4%。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定額津貼的金額調整

13. 一九九六年綜援檢討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建議，其中包括設立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定額津貼。有關建議自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起實施。在此之前，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津貼是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實施定額津貼主要是為了減少領取綜援的學生在申請津貼時所遇到的困難。當時所定的定額津貼金額，是讓 90% 的受助人都能領取到不少於他們在實報實銷制度下應獲得的津貼金額。如學生的實際開支高於定額津貼，社署可以發放額外的津貼，以照顧其需要。在通過有關改善建議時(詳見 FCR(97-98)3 號文件)，財務委員會已知悉社署署長會運用其在綜援制度下有關特別津貼的酌情權，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津貼金額。

14. 定額津貼的金額已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及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分別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高了 7% 和 4.5%。有關金額至今一直未有再調整，與標準金額的情況一樣。但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分別下跌了 3.3%、3.0% 和 1.7%。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該津貼的金額應下調 7.7%。

15. 非綜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可以從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獲得資助，以應付類似的開支。即使把綜援定額津貼的金額下調 7.7%，仍會遠超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全額津貼的金額。附件 3 以表列形式比較了調整後的金額與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要指出的是，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資助額除包括課本的開支外(按每年的調查釐訂)，還包含與就學有關的雜項開支。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該計劃大部分年級的津貼金額已隨調查結果下調。此外，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通縮持續，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零二年也錄得按年跌幅 3.2%。

徵詢意見

16. 請議員閱悉本文件提供的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附件一

綜援計劃下的標準特別津貼

(健全成人/兒童只可獲發有*號的特別津貼)

甲. 房屋及有關津貼

津貼類別

現行金額

1. 租金津貼*

實際所需租金或下列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u>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u>	<u>每月最高金額</u> (元)
1	1,505
2	3,030
3	3,955
4	4,210
5	4,215
6或以上	5,265

[正在輪候入住受資助安老院的老人(不適用於住在私營安老院的老人)，或正在輪候體恤安置的家庭，可獲考慮發給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實際租金。]

2. 水費／排污費津貼*

津貼金額視乎共用水錶的人數而定：

<u>共用水錶的人數</u>	<u>每人每月可獲津貼金額</u> (元)
1	無
2	6.80
3	9.40
4	11.00
5	13.00
6	14.80
7	16.80
8	18.30
9	19.30
10或以上	20.30

<u>津貼類別</u>	<u>現行金額</u>
3. 租金按金津貼	可達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兩倍
4. 公共房屋的水、電及煤氣／石油氣按金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5. 地產代理佣金	可達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兩倍
6. 搬遷津貼	<u>入住永久公共房屋或中轉房屋</u> 由 3,210 元至 8,570 元不等，視乎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津貼已包括搬遷費、基本裝修費及電話安裝費。
	<u>入住私人樓宇</u> 由 782 元至 2,737 元不等，視乎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以支付搬遷費。
	<u>入住長者住屋</u> 單身人士 : 3,210 元 夫 婦 : 5,680 元 (津貼已包括搬遷費、電話安裝費及基本家居用品的費用。)
	<u>入住老人院舍</u> 391元以支付搬遷費及其他什項費用
7. 電話安裝費及每月電話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發給有充分理由需要獨立電話的申請人)
8. 老人緊急召援系統（平安鐘）津貼	一次過安裝費的最高金額2,500元； 或 每月服務費的最高金額每月100元

9. 更換家居電線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乙. 家庭津貼

<u>津貼類別</u>	<u>現行金額</u>
1. 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及其他必需交通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2. 私營安老院收費津貼	申請人如符合特定的資格準則，可獲發津貼以支付私營安老院院費，惟院費不可超過每月 7,756 元。
3. 殍葬費津貼*	最高金額 10,530 元

丙. 醫療及復康津貼

<u>津貼類別</u>	<u>現行金額</u>
1. 特別膳食津貼	須由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推薦 高額：每月 795 元 (用以津貼患貧血、惡性腫瘤、糖尿病、結核病（在治療中）的病人，或需要進食流質食物、處於手術後休養期及造口病人。) 低額：每月 420 元 (用以津貼患肝病、腎病、播散紅斑狼瘡或需進食適合潰瘍食物的病人。)
2. 牙科治療（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3. 眼鏡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4. 特別護理費津貼	最高金額每月 4,296 元（特殊個案可獲更高金額），但必須提供醫療證明及由社工推薦。

<u>津貼類別</u>	<u>現行金額</u>
5. 短暫住院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減去標準金額的一部份
6. 入住受資助院舍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7. 受資助安老院受助老人每年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最高金額每年 200 元
8. 家務助理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因需要經常護理而領取較高標準金額的人士，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9. 家居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
10. 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
1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
12. 醫療、復康、手術及衛生用品的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但須由醫療人員推薦。

丁. 照顧幼兒津貼

<u>津貼類別</u>	<u>現行金額</u>
1. 被姆費用津貼	一般最高金額每月 2,864 元(特殊個案可獲較高金額)
2. 暫託幼兒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膳食費用)
3. 日間育嬰園及日間幼兒園費用津貼*	育嬰園：最高金額每月 4,640 元 幼兒園：一般最高金額每月 2,600 元

戊. 就學開支津貼

<u>津貼類別</u>	<u>現行金額</u>
1. 中、小學學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2. 幼稚園學費津貼*	全日制幼稚園：最高金額每月 2,238 元
3.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津貼 (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 *	半日制幼稚園：最高金額每月 1,232 元
	<u>就學階段</u> <u>每名學生每年定額津貼金額</u> (元)
	日間幼兒園 1,350
	幼稚園 3,080
	小學 2,715
	初中 4,130
	(中一至中三)
	高中 3,480
	(包括工業學院／商科學院)
	(註：如果實際開支超逾定額津貼金額，本署會考慮發放額外津貼，以應付實際開支。)
4. 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在外進午膳的學生膳食津貼*	每月 220 元
5.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6.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綜援計劃下一些特別津貼金額的調整 由2003年6月1日或2003-04學年起

	2003年6月1日前 的每月金額 (元)	由2003年6月1日起生 效的每月金額 (元)
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在外進午 膳的學生膳食津貼⁽¹⁾	220	195
特別膳食津貼⁽¹⁾		
高額	795	705
低額	420	375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²⁾		
合資格的 家庭成員人數	2003年6月1日前 的每月最高金額 (元)	由2003年6月1日起生 效的每月最高金額 (元)
1	1,505	1,265
2	3,030	2,550
3	3,955	3,330
4	4,210	3,545
5	4,215	3,550
6或以上	5,265	4,435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津貼⁽³⁾		
就學階段	2002至2003學年每 名學生每年可獲發 的定額津貼金額 (元)	2003至2004學年每 名學生每年可獲發 的定額津貼金額 (元)
日間幼兒園	1,350	1,245
幼稚園	3,080	2,845
小學	2,715	2,505
初中	4,130	3,810
高中 (包括工業學院及商科書院)	3,480	3,210

⁽¹⁾ 由2003年6月1日起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下調11.1%

⁽²⁾ 由2003年6月1日起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私營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下調15.8%

⁽³⁾ 由2003-04學年起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下調7.7%

**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的定額津貼
經調整後的金額與2002-2003學年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金額的比較**

就學階段	(甲) 綜援計劃下經調整後 的定額津貼金額*	(乙)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全額津貼金額	差額 (甲)減(乙)
	[元]	[元]	[元]
小學	2,505	1,900	605
中一至中三	3,810	2,484	1,326
中四	3,210	2,486	724
中五	3,210	1,470	1,740
中六	3,210	2,176	1,034
中七	3,210	970	2,240

* 如果實際開支超逾定額津貼金額，本署會考慮發放額外津貼，以應付實際開支。